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64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719號

112年度金訴字第9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鳴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聲明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鳴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胡鳴遠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雖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，然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至本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涂偉俊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蔡紫凌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